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长滩村 D23-1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北碚佳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北碚佳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长滩村 D23-1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滩村 D23-1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地理坐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除此之外，报告表（公示版）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北碚佳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北碚佳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5.19



打印编号: 17773727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q299		
建设项目名称	长滩村D 23-1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北碚佳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3231896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姬永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文龙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文龙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470140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其思	07355543506550076	BH0360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先萍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1158	
陈其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360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滩村 D23-1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项目代码	2602-500109-04-01-829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长滩村		
地理坐标	(***度***分***秒, ***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500109-04-01-829239
总投资（万元）	56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9	施工工期	1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08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对照表 1.1-1 专题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无上述有毒有害气体，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p> <p>《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文件名称：《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年-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北碚环函〔2024〕71号），2024年12月3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已于2025年5月11日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渝府〔2025〕17号），明确了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四至范围。</p> <p>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由原1531.99公顷调整为2050.31公顷，共4个组团、18个区块。其中，江东组团规划面积91.33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三圣镇春柳村委会、南至天府镇中心村大田坎社、西至上桥村坟坝组、北至三圣镇德圣村；温泉城组团规划面积17.60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澄江镇上马台村湾头社、南至澄江镇澄江村碑沟社、西至澄江镇上马台村滴水坝社、北至G212国道；科学城组团规划面积723.30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北金路、南至北碚区界、西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北至西南大学家属区；蔡家组团规划面积1218.08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蔡家自贸区、南至鼎新大</p>		

道、西至田坝子、北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

构建以智能传感器及仪器仪表产业为引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摩产业、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为核心，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多个未来产业为发展方向的“1+2+X”现代化产业体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长滩村，属于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科学城组团范围。拟建项目为建筑渣土消纳场，兼顾场地平场，消纳场封场复绿后作为建设用地，后续根据规划建设，建设项目另行环评。因此，拟建项目与《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不存在冲突。

1.1.2 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符合性详见表1.1-2。

表 1.1-2 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性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与北碚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重叠的建筑垃圾填埋场1号应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封场后进行景观绿化生态修复，做好水土保持，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	拟建项目位于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建议北碚区PM _{2.5} 未达标之前，不得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不涉及资源化利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类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及其以外所设300米宽的缓冲带，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规划新增的2个建筑垃圾填埋场大部分位于一类功能区外300米缓冲带范围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一类功能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	符合

	(DB50/656—2023)限值。	值。	
	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拟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符合
	加强喷淋洒水、集尘除尘、防风抑尘等粉尘控制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采取洒水抑尘方式控尘。	符合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应当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要求。	拟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建筑垃圾入厂控制	严格控制入场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管控入场建筑垃圾,仅接收开挖土石方。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满足《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1.1.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符合性详见表 1.1-3。

表 1.1-3 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相关要求。规划项目应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2)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与北碚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重叠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应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封场后进行景观绿化生态修复,做好水土保持,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预案成果获批及“三线一单”未调整之前,填埋场 2 号不得开工建设。	拟建项目位于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也不属于填埋场 2 号。	符合
(3) 加强污染排放管	强化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设计完善的废污水收集系统,废污水进入污水处	拟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	符合

	控	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的大气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绿化带和环境防护距离，避免或减缓垃圾填埋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具体建设项目应根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治施工、运输、填埋作业及填埋期间废气影响，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拟建项目周边为建设用地和道路建设用地，运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符合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及运营过程应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优化规划项目厂区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安排施工及运行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拟建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行时间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符合
		建筑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要求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拟建项目封场后，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复绿。	符合
	(4) 严格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全区碳达峰工作。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淘汰技术落后、耗能高、环保不达标、综合利用效能低的设备。规划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开展能源利用监督及考核工作，做好能源消耗统计，并加强耗能机械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和经济运行，进一步降低能耗。	拟建项目采用低耗能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管理，有利于降低能耗。	符合
(5)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所含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调查规划工程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变化情况、重点开展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在规划修编或新一轮规划启动时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拟建项目位于北碚区长滩村，目前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周边为加油站、交通道路等；拟建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北碚区长滩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拟建项目属于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编码ZH50010920001），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2-1。</p>
---------	---

表1.2-1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1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属于建筑垃圾消纳场，位于北碚区长滩村，符合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	符合

		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容。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水耗行业	符合
北碚区总体管控	空间布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	符合	符合

要求	局约束	六条、第七条。	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碚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符合
		第九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拟建项目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有效降低粉尘产生。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二十五条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加强危险废物和物料管理。	符合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	符合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	
			第三十条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拟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符合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ZH5001092000 1)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4S店及维修店。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1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2.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实施建筑渣土运输途中全封闭，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3.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4.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面源污染治理，以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		拟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拟建项目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有效降低粉尘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结合老旧城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动电能替代，建筑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方面用能“宜电则电”。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见表 1.2-2。

表 1.2-2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	不涉及。	符合

	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和新鲜水。废气污染主要为少量颗粒物，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由表中所列结果，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1.2-3。

表 1.2-3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新建污水排污口，且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文件中所指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1.2-4。

表 1.2-4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川长江办（2022）17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不属于落后	符合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和新鲜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颗粒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要求。

1.2-6 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重庆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12月28日）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相关符合性详见表1.2-5。

表 1.2-5 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经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处理）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回填料。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	<p>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602-500109-04-01-829239。</p> <p>拟建项目在消纳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项目运行期配备有管理人员，能确保消纳场内环境整洁。拟建项目仅接收土地开挖和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p>	符合
2	<p>施工阶段：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均应分类堆放。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建设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不定期地到工地进行巡查。</p> <p>运输阶段：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后由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查处超载超限、无证运输、带泥行驶、抛冒撒漏等行为。</p> <p>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资源化利用和填</p>	<p>拟建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不涉及建筑垃圾开挖和运输，场内不配置货车等运输车辆，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自行配备。接收的建筑工程渣土堆填至项目范围内，严禁超过红线范围。拟建项目运行期配备管理人员对运输方量进行记录，并形成纸质和电子台账。</p>	符合

	埋。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		
3	收运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至指定场所处置。收运车辆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收运车辆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	拟建项目场内不配置货车等运输车辆，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自行配备。	符合
4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必须在建筑工地进行源头分拣（其中工程泥浆需事先进行无害化处理），部分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分类进行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生土需进行培育）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资源回收体系，其他剩余的渣土应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利用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则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	拟建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主要接收土地开挖和建筑施工、拆除过程产生的土石方。接收的外来土石方均在源头分拣，不在场内分类分拣。	符合

1.2.7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符合性详见表1.2-6。

表1.2-6 拟建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相关要求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场）址选择			
1.1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拟建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选址位于北碚区长滩村，地块中部存在多处低洼地势，拟建项目实施后，堆填地块与周边地块地势相对平缓，能有效降低土石堆填场的溃坝风险。	符合
1.2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1.3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拟建项目采取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符合
1.4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拟建项目地块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符合
1.5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	拟建项目紧邻龙凤大道，交通方便。	符合

		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1.6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拟建项目周边电力、给水、排水条件好。	符合
1.7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拟建项目选址不涉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拟建项目营运期对下风向及侧风向的环境保护目标有一定影响。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洒水降尘、硬化路面等措施降低影响。	符合
1.8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选址地势相对较高，且场区内设置有排水沟，可保证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合
堆填要求				
2.1		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	拟建项目接纳北碚区范围内的渣土，服务区域与拟建项目所在地属同一区域，均为非污染工程弃土，属同性质土料。	符合
2.2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拟建项目设置有排水沟，可及时排泄场地内雨水。	符合
2.3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拟建项目出入口处设置有洗车槽。	符合
2.4		堆填施工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应符合表9.2.4的规定。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分层厚度、压实遍数进行压实。	符合
2.5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2，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0%。	拟建项目堆填边坡坡度为1:1.5，基础压实程度不小于95%，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90%。边坡坡度不属于强制要求，且拟建项目在边坡处采用护脚墙、挡土墙等措施。	符合
2.6		堆填作业区应控制填高速度，如果填高超过3m且堆填速率超过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根据拟建项目所设计的年堆填量，以及封场高度可知，拟建项目消纳场堆填速率约1.93m/月，未超过3m/月。	符合
2.7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对原始地面松软表土进行压实处理。	拟建项目堆填前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对原始地面松软表土进行压实处理。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				

关要求。

1.2.8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拟建项目为建筑垃圾土石堆填场，拟建项目与文件相关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7 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相关要求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般规定	1、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拟建项目主要消纳北碚区土地开挖和建筑施工、拆除过程产生的土石方。接收的外来土石方均在源头分拣，不在场内分类分拣。	符合
	2、建筑垃圾处理应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拟建项目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	符合
	3、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拟建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符合
	4、建筑垃圾处理场的布局应遵循因地制宜、运距合理、环境友好的原则。	拟建项目布局、运距合理。	符合
	5、建筑垃圾处理场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现状及预测产生量确定其生产规模和处置能力，并应满足城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拟建项目根据北碚区建筑垃圾现状及预测产生量确定的规模及处置能力，满足城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符合
	6、建筑垃圾处理场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不涉及	符合
	7、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拟建项目不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符合
项目组成	8、土石堆填场应包括计量设施、垃圾坝、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环保设施等。土石临时堆填场可根据具体情况简化。	拟建项目按照要求设置了计量设施、挡土墙、排水系统、场区道路、环保设施等。	符合
选址	9、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土石堆填场宜优先选用采矿坑、塌陷区等。	拟建项目地处自然低洼地势的洼地，主要接收北碚区内土地开挖和建筑施工、拆除过程产生的土石方。	符合

	<p>10、建筑垃圾处理场禁止设在下列地区：</p> <p>(1)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2) 文物古迹区，考古学、历史学及生物学研究考察区。</p> <p>(3) 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p> <p>(4) 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管制地区。</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左列所述区域。</p>	<p>符合</p>
总体设计	<p>11、应充分考虑土石方进入填埋库区的运输道路、卸料平台的设置，满足填埋、资源化利用的使用要求。</p>	<p>拟建项目设置进场道路，并按照堆填需求设置了卸料区域，满足拟建项目堆填需求。</p>	<p>符合</p>
	<p>12、填埋库区周围宜设安全防护设施。</p>	<p>拟建项目堆填区域设置挡土墙、排水沟、边坡等防护措施，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符合</p>
建设用地	<p>13、应配备防扬尘设施，填埋作业区应远离居民聚集区，避免噪声扰民；应做好场地排水设施，满足安全及水土保持要求。</p>	<p>拟建项目设置雾炮车、洒水车以及围挡喷雾装置等除尘设施，堆填区域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聚集区；堆填场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设置场区排水设施。</p>	<p>符合</p>
	<p>14、代替土石方回填地块的建筑垃圾应符合场地回填要求。堆填地块应经有关部门认可。</p>	<p>拟建项目消纳北碚区内土地开挖和建筑施工、拆除过程产生的土石方，目前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以及选址意见文件。</p>	<p>符合</p>
环境保护	<p>15、资源化利用厂、土石堆填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围环境。</p>	<p>拟建项目属于土石堆填场，场区内设置了排水系统。</p>	<p>符合</p>
	<p>16、转运调配场、土石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应对建筑垃圾做好临时覆盖，减少水环境污染。</p>	<p>拟建项目属于土石堆填场，采取遮阳网或塑料布等措施对裸露土石方、表土堆场进行遮盖</p>	<p>符合</p>
	<p>17、转运调配场、土石堆填场及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考虑喷淋降尘设施，控制装车、卸车、转运、倾倒、摊铺过程产生扬尘。</p>	<p>拟建项目属于土石堆填场，设置雾炮车、洒水车、围挡及喷雾装置等抑尘设施，可有效控制堆填区域内卸料、倾倒、转运、摊铺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相关要求。</p> <p>1.2.9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符合性分</p>			

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8 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符合性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六条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应当向区县城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从事工程回填、道路建设、矿山修复、绿化造景、资源化利用等实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场所应当遵守前款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拟建项目建设单位正在办理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本次评价要求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未办理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2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出口应当进行道路硬化，设置视频监控、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记录车辆出入，保持进出道路、运输车辆清洁。	拟建项目消纳场进出口道路硬化，并设置洗车槽、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对出入车辆进行记录，保持进出道路、运输车辆清洁。	符合
3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按照核准证所载信息接收建筑垃圾； （二）保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三）建立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台账信息，并向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方市、区县城管理部门提供。 （四）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建档备查； （五）不随意接收未经脱水干化处置的工程泥浆； （六）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其他未经核准的固体废物；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建项目严格实施左列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相关要求。

1.2.10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9 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符合性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4.6 利用 4.2 b) 中废弃建材类进行堆填利用的选址，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b) 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c) 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拟建项目主要消纳北碚区土地开挖和建筑施工、拆除过程产生的土石方。拟建项目选址不涉及左列所述区域。	符合
2	7.2.2 利用工程渣土或脱水后的工程泥浆进行堆填利用，应满足堆填利用地块的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消纳北碚区土地开挖和建筑施工、拆除过程产生的土石方。不涉及污染土壤，且堆填利用工程渣土来源与堆填地块属同一区域，土质相近，满足其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3	7.2.3 堆填利用前应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包括堆填利用区域的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等，可参考已有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关水文地质资料。	本次环评已分析了堆填利用区域的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	符合
4	7.2.4 堆填利用作业实施前，应制定施工方案，制定作业计划、作业工序，包括防扬尘、雨水导排等措施。	拟建项目制定了施工方案，制定了作业计划、作业工序，包括防扬尘、雨水导排等措施。	符合
5	7.2.5 堆填利用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面、场区内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并对作业面回填压实后及时覆盖，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好密封措施	拟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并对作业面回填压实后临时不再堆填作业的区域采用遮阳网或塑料布等方式临时覆盖表面，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好密封措施。	符合
6	7.2.6 堆填利用作业期间宜选用低噪音机械或采取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关要求。

1.2.11 与《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10 与《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源头减量。以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为重点，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管理，推动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分类收运和综合利用，按照就地平衡、就近平衡、辖区平衡原则推进建筑渣土源头减量和平衡消化，无法平衡的就近进入消纳场进行安全处置。	拟建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主要收集北碚区开发建设产生的渣土，不接收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可实现工程渣土的安全处置。	符合
2	精细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处置”原则，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制度和污染防治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存放、扬尘控制、规范覆盖和平衡处置等工作，并完善台账管理，实现管理责任可追溯。	拟建项目堆填的渣土由产生单位在产生点分类收集后，通过车辆运输至项目内进行堆填，产生单位及本项目均实施台账管理制度，并且台账至少保存5年。	符合
3	优化建筑垃圾处理模式，强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强化资源化利用。制定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就地处置和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外运；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源头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的处理模式；装修垃圾采用集中分选、资源回收利用、无害化填埋的处理模式；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房屋、市政、交通、水利、景观园林等工程领域，有序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	拟建项目仅堆填建筑工程渣土。	符合
4	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部门监管联动，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利用及处置行为，保障处置安全。强化重庆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应用，准确掌握建筑垃圾排放企业、消纳企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司机等基础信息以及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信息。	渣土产生单位及本项目均实施台账管理制度，台账包括建筑工程渣土产生单位、产生地点、产生量、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和司机等信息，并且台账至少保存5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规划要求。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长滩村，堆填区由两块相邻地块组成，属

于城市规划区，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占地不涉及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地面塌陷等地区，拟建项目区域及周边无重要物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无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拟建项目周边有龙凤大道、科学大道等主干道，交通便利，主要消纳北碚区开发建设产生的渣土，不接收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土壤等，拟建项目利用堆填区域内低洼凹凼进行堆填，根据堆填区域情况，在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沉沙池等水保措施，确保场地内雨水排入周边水体，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拟建项目堆填区域采取严格的防尘控制措施和全方位的严格管控措施，并提出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外环境影响小，运营期满后对消纳场进行封场，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消除。同时根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等建筑垃圾堆填场规范符合性分析可知，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北碚区于 2025 年实施北碚区长滩村片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新建城中村对外连接道路 4 条，根据其地勘可知，占地范围内需进行填方，同时结合北碚区建筑渣土消纳情况，北碚区目前尚缺乏建筑渣土消纳场，为了新建城中村对外连接道路建设以及北碚区建筑工程渣土规范处置，故重庆北碚佳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新建城中村对外连接道路中的新槽坊 1 号道路和新槽坊 2 号道路附近选定建筑工程渣土堆填区域，建设“长滩村 D23-1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拟建项目用地地块均已由政府全部征收，并转为建设用地（征地手续详见附件 3）。场地内居民均已由政府搬迁完毕。拟建项目兼顾堆填地块平整，待后期堆填结束封场后，根据规划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拟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拟建项目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包括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按照该指南进行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仅“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适用于该指南。因此，本评价按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构思：

（1）根据《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21〕90 号），将建筑垃圾中弃料与弃土进行了规定。其中弃料是指各种废弃砖瓦、混凝土、木材、管材、沥青等建筑废弃物；弃土是指工程开挖后需外运的余泥土石方。另将建筑垃圾处理场按用途分为建筑垃圾弃料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弃土消纳场。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是指利用弃料通过资源化再加工生产各类再生建筑材料的场所；建筑弃土消纳场是指对不可再再利用的弃土采取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因此，拟建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理场中的建筑弃土消纳场。

（2）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表 3.0.5 建筑垃圾处理

建设
内容

及利用优先次序表中，建筑垃圾中建筑渣土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其中，堆填的定义是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填埋处置是指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建筑弃土消纳场，按建筑渣土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确定拟建项目的处置方式为堆填。

(3) 本项目建筑垃圾仅接收北碚区土地开挖和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不接收工程泥浆、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土壤等，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水处理污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批复》（渝环〔2018〕151号）中对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建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第101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服务期只涉及建筑弃土的堆填、压实，生产工艺不界定为填埋，渣场不需要设置防渗层，达不到渣场等级要求。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四十七条第103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

(4) 拟建项目备案证上占地面积约为120亩（约为80000m²），弃渣场选址用地选址意见表中总占地面积约为80600m²，本次评价根据最终设计方案确定拟建项目占地面积为79082.1m²，未超过备案证及选址意见表中占地面积。

(5) 拟建项目仅对建筑垃圾进行消纳堆填，不涉及消纳场场外的建筑工程渣土运输，建筑工程渣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滩村 D23-1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重庆北碚佳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长滩村；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79082.1m²；

建设内容：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处，总消纳量约 60 万 m³。接纳北碚区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固体废物代码：900-001-S70），不接收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土壤等。

服务年限：拟建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为 1 年，运营期满后对消纳场进行封场复绿。

工程投资：工程费用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8.9%。

劳动定员：工作人员 4 人，全年工作 330d，两班制，每班 12h。

2.3.1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拟建项目消纳场组成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消纳场	拟建项目消纳场由 2 块相邻区域，其中 1#地块面积为 54230.0m ² ，2#地块面积为 24602.1m ² ，消纳场总占地面积为 78832.1m ² ，设计消纳能力约 60 万 m ³ 。消纳场自中部向四周进行堆填，先将“凹凼”地形填平压实，然后放坡逐级堆填，封场后地块整体高程为 208m-217m。	新建
	边坡防护工程	填方边坡坡率为 1:1.5，挖方边坡坡率为 1:1；高度超过 8m 的边坡设置护脚墙；根据边坡情况设置编织土袋拦挡，边坡坡面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防护，草种选用狗牙根、结缕草，撒播密度为 80kg/hm ² 。 拟建项目护脚墙总长 116m，高 3m，顶宽 0.843m，底宽 2.02m，采用浆砌条石砌筑。	新建
	挡墙	在 2#地块东侧垂直填方边坡处设置衡重式路肩墙，挡墙长 47.0m，高 10~12.0m，顶宽 0.851~1.005m，底宽 3.18~3.76m，挡墙墙身采用浆砌条石砌筑。	新建
	排水工程	排水沟：堆填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在堆填区底部沟道布置片石盲沟。排水沟顶宽 1.2m，底宽 0.4m，沟深 0.4m，坡率 1:1，总长度约为 1861m，其中 2#地块排水沟末端设置 55m 排水圆管涵（钢波纹管）；片石盲沟总长度约为 610m。 排水箱涵：在 1#地块北侧内设置排水箱涵顺接现状涵洞出口，用以排放龙凤大道雨水，排水箱涵规格为 1.0m×1.0m，C30 钢筋砼结构，长度 113m。 沉沙池：拟建项目在场周边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沙池，共设置 8 座，规格为 3m×2.4m×1.2m	新建
辅助工程	场地出入口	在 1#地块、2#地块北侧交接处设置 1 处场地出入口，并设置拦车道闸	新建
	岗亭	消纳场出入口处设置岗亭 1 间（1F），板房结构，占地面积均为 1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值班。并配备 1 台地磅，用于计量称重。	新建
	洗车槽	消纳场进口处设洗车槽，用于出场运输车辆清洗，洗车槽规格 8m×4m×0.3m（长×宽×深），配套设置 1 座沉淀池，规格为 1m×1m×0.6m（长×宽×深），用于收集、沉淀洗车槽废水。	新建
储运工程	道路	场外道路依托北侧龙凤大道，进场道路长约 30m，宽 8m，进场道路路面硬化处理	新建+依托
	场外车辆运输	拟建项目不配置运渣车辆，运渣车辆由产生弃渣的单位负责。	/
	表土堆场	在 1#地块内西南侧设置 1 处表土堆场，设置面积约为 3500m ² 。用于拟建项目	新建

		占地范围内施工期剥离表土临时暂存，后续用于场地内复绿覆土。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北侧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临时搭接。	新建
	排水	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经沉沙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堆填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未回用部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沟渠； 项目人员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新建+依托
	供电	依托周边市政供电线路进行临时搭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经沉沙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堆填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未回用部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沟渠，共设置 8 个沉沙池，单个容积约 8m ³ ； 项目人员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池容积 0.6m ³ 。	新建
	废气	在堆填区域设置围挡（1279m）并配套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喷头间隔不大于 5m；在卸车、摊平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车、除尘雾炮车等洒水降尘措施，进场道路进行硬化；机械废气采取使用尾气达标排放机械、定期保养维护和减少怠速运行作业时间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沙池泥沙定期清掏，清掏后的泥沙在项目区域就近堆填。	新建
	噪声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	新建
	生态	消纳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后期封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对整个消纳场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复绿，草种选用狗牙根、结缕草，撒播密度为 80kg/hm ² 。	新建

2.3.2 消纳场入场要求

(1) 接收对象

拟建建筑垃圾消纳场主要接收北碚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固体废物代码：900-001-S70），不接收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土壤等；不接纳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2) 入场要求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建筑垃圾堆填入场提出如下控制要求：

- ①禁止接纳除建筑弃土定义外的其他建筑垃圾。
- ②禁止接纳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干化污泥和其他建筑弃料。
- ③禁止接纳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土壤、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 ④禁止接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
- ⑤进场物料中的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

物等含量不大于 5%。

⑥拟建项目应在进场处设置标识标牌，严格执行消纳市场准入规定，禁止接纳不符合进场要求的垃圾。

入场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入场要求，设置专人对进场建筑工程渣土车辆以及转运联单进行查验，发现不符合入场要求的车辆不得入场，符合要求的建筑工程渣土应做好记录并建立台账。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不配置运渣车辆，运渣车辆由产生弃渣的单位负责。拟建项目消纳场主要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拟建项目消纳场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洒水车	台	2	/	
2	推土机	台	1	/	
3	挖掘机	台	1	/	
4	压路机	台	1	/	
5	除尘雾炮机	台	2	/	
6	铲车	台	1	/	
7	水泵	台	2	/	配套洗车槽，一用一备
8	移动水泵	台	2	/	配套沉沙池雨水回用，一用一备
9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	
10	LED 显示屏	台	1	/	
11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套	1	/	含地磅

拟建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范畴。

2.3.4 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消耗主要为水、电和柴油，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水	t/a	8244.39	依托北侧市政供水管网临时搭接
电	万 kW·h/a	1.5	依托北侧市政供电管网临时搭接
柴油	t/a	15	拟建项目内不设置柴油储罐，即买即用

2.3.5 公用工程及水平衡

(1) 供电

从拟建项目北侧市政电网接入。

(2) 给水

从拟建项目北侧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1)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 0.2m³/d (66m³/a)。

2) 洗车用水

拟建项目场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处洗车槽，车辆在洗车槽清洗轮胎后出场，每辆车清洗用水量按 120L 计，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补水量按用水量 20%考虑。拟建项目每天运输车辆 146 辆（运量计算详见 4.2 小节），则每天洗车补水量约为 3.504m³/d (1156.32m³/a)。

3) 洒水降尘用水

①围挡水喷雾抑尘用水量估算

场内堆填作业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围挡设置固定水喷雾降尘设备用于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技术规范》（JGJ/T 181-2020）、参照成都和武汉等地及重庆的实践经验，结合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围挡喷雾抑尘用水定额约 0.5-1.5L/m·d，拟建项目围挡喷雾抑尘用水定额按 1L/m·d 进行估算，拟建项目共设置 1279m 围挡，日用水量约为 1.279m³/d (422.07m³/a)，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②堆填作业洒水抑尘用水量估算

结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技术规范》（JGJ/T 181-2020）及行业实践，场地洒水抑尘用水定额按 2L/m²·d 计。洒水降尘仅用于大门出入口区域、正在堆填作业区域以及表土堆场区域，约 10000m²，则日用水量约为 20m³/d (6600m³/a)，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3) 排水

1)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0.9 核算，根据生活用水情况，生活污水量为

0.18m³/d (59.4m³/a)。拟建项目不设置厕所，拟建项目人员如厕依托北侧加油站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2) 消纳场淋溶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土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和车辆冲洗区域收集的雨水经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拟建项目消纳场淋溶水主要由大气降水下渗造成，在小雨或短时中雨时一般不会产生淋溶水，只有在降雨量较大并有一定持续时间时，才会产生淋溶水，消纳场产生的淋溶水采用最常用的主因素相关法计算如下：

$$Q = \frac{C \times I \times A}{1000}$$

式中：Q—淋溶水流量 (m³/d)；

A—集水面积 (堆填区面积) (m²)；

C—雨量转为淋溶水的比率，因土质、地形垃圾种类、填埋方式而异。一般为 0.2~0.8，拟建项目雨水收集转换率 C 取 0.5；

I—平均日降雨量 (mm/d)。

北碚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5.4mm，平均日降水量约为 3.03mm，拟建项目排水沟汇水面积约为最大集水面积为 79082.1m²。按照上式计算，淋溶水流量约 239.619m³/d。由于本项目仅堆填非污染场地和地块的土石方，溶淋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通过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或场地周边沟渠。为了解拟建项目堆填区域四周沉沙池容积合理性，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北碚区暴雨强度及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q = \frac{1132(1 + 0.958 \lg P)}{(t + 5.408)^{0.595}} \text{ (升/秒·公顷)}$$

式中：P——设计重现期 (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本项目设计重现期取 3 年；

q——暴雨强度 (升/秒·公顷)；

t——降雨历时 (min)，取值 10min。

计算得出北碚区暴雨强度 $q=324.057$ 升/秒·公顷。

$$Q_s=q \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hm^2 \cdot s$)]；

ψ ——综合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本次综合径流系数取 0.3（非铺砌土路面）；

F ——汇水面积（ hm^2 ），主要为排水沟汇水面积，约 $0.8hm^2$ 。

通过计算， $Q_s=77.77L/s$ ，暴雨持续时间按 10min 考虑，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 $46.66m^3$ 。

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排水沟汇集至配套沉沙池，共设有 8 座沉沙池，单个沉沙池容积约 $8m^3$ ，即排水沟配套沉沙池容积共 $64m^3$ ，能够有效收集处理暴雨时产生的初期雨水。沉沙池内沉淀后的雨水采用移动水泵及水管抽排至洗车槽、洒水车、除尘雾炮车内，优先回用于场地洒水除尘，未回用部分通过箱涵、排水沟或片石盲沟引至周边地表水体排放。

表 2.3-4 拟建项目消纳场日最大用、排水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产污系数/排放频率	排水量		备注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4 人	50L/人·d	0.2	66	0.9	0.18	59.4	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厕所和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补水	146 辆	120L/d·辆 (补水量按用水量 20%)	3.504	1156.32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围挡喷雾抑尘用水	1279m	1L/m·d	1.279	422.07	/	/	/	蒸发，不外排
堆填作业区喷雾降尘用水	10000 m^2	2L/ $m^2 \cdot d$	20	6600	/	/	/	
合计		新鲜水	24.983	8244.39	/	0.18	59.4	/

拟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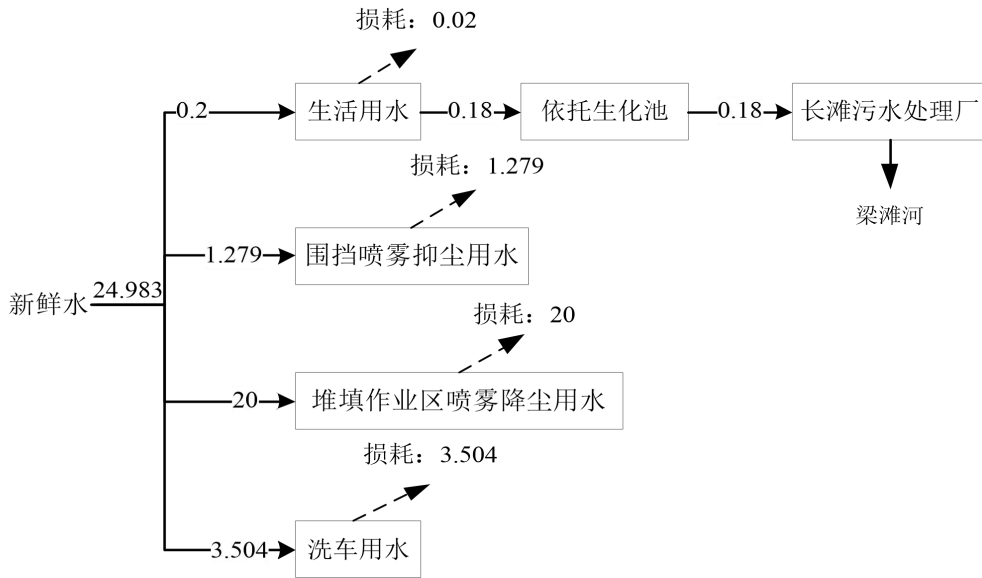


图 2.3-1 拟建项目消纳场最大日用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2.3.6 拟建项目占地情况

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79082.1m²，均为临时用地，根据调查，拟建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拟建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用地等，具体详见表 2.3-5。

表 2.3-5 拟建项目占地类型表 单位：m²

占地类型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旱地	水田					
40400	1600	1200	1900	2600	31382.1	79082.1

2.3.7 场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消纳场总平面布局充分考虑了物流、交通、消防、景观等要求，按生产功能，场区可分为管理区（包括场区出入口、岗亭、洗车槽等）和堆填区。

拟建项目消纳场由相邻 2 个地块组成，两地块均为不规则多边形，消纳场管理区位于场区出入口处，位于拟建项目东北侧紧邻龙凤大道一侧，交通便利，管理区主要设置出入口、岗亭、洗车槽、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等，出入口进场道路硬化。除管理区外

	<p>其余区域为堆填区域，四周设置排水沟、沉沙池、边坡防护以及密闭围挡和喷雾除尘装置。拟建项目堆填区域 2#地块东南侧设置挡墙，堆填区域内设置片石盲沟，便于场区内溶淋水、雨水排放；1#地块内北侧设置箱涵，用以顺接龙凤大道现状涵洞出口，便于雨水排放，在 2#地块南侧设置排水圆管涵，便于场地内雨水顺利排入南侧溪沟。</p> <p>表土堆场设置在 1#地块西南侧，该处位置较为平坦，拟建项目采取分区堆填，分区复绿，根据堆填作业时序，施工期表土堆场位于堆填区域边界及最后堆填作业区域，不会影响前期堆填和复绿作业，故拟建项目表土堆场设置合理。</p> <p>拟建项目根据堆填要求，设置相应的除尘设施、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p> <p>2.3.8 项目占地拆迁及安置情况</p> <p>拟建项目占地已由政府进行了征迁，占地范围内无农户拆迁安置。场地内有 1 座高压电塔，由政府负责拆迁，不纳入本项目。</p> <p>2.3.9 施工组织</p> <p>(1) 施工计划</p> <p>拟建项目前期施工周期为 10 天，主要包括场地清表施工和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边坡防护、洗车槽、沉沙池等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围挡、水喷雾系统、监控系统等设施安装。</p> <p>(2) 施工人员</p> <p>施工期施工人员数量约为 5 人，仅白天施工，聘用人员均回家食宿，拟建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p> <p>(3) 施工用电、用水</p> <p>施工期用水、用电依托北侧市政供水、供电管网。</p> <p>(4) 交通组织</p> <p>拟建项目场地北侧紧邻龙凤大道，交通方便。</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p>2.4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2.4.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清表施工和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边坡防护、洗车槽、沉沙池等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围挡、水喷雾系统、监控系统等设施安装。</p>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的产污环节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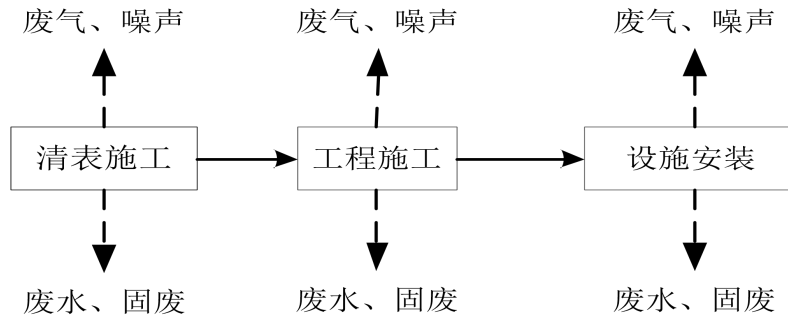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清表施工

经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场地内有乔木、灌木和草地；场地内不涉及地下管线；部分区域种植蔬菜及经济作物；场地内存在少量建构物；场址地貌属丘陵沟壑地貌，地势起伏不定，场地内存在多个凹陷区域。清表过程主要采用挖掘机及推土机将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清除地表的杂草、腐殖土、树根等；对场地内坑塘进行清淤处理，坑塘内水体通过自然沉淀分离水分，沉淀后的水采用移动水泵将上层水抽排入西侧梁滩河，下层淤泥主要成分为鱼类排泄物、残饵等，通过挖掘机挖出在占地范围内自然晒干，晾干污泥用于周边绿化；对现状植被茂密、斜坡及易形成滑面的软弱土层、耕土等区域进行清表处理，根据设计核算，拟建项目表土剥离量约为 23649.63m³，暂存在表土堆场内，后期用于封场复绿。

拟建项目用地已由政府征迁，场地内不存在需搬迁产生的建筑垃圾。

随后采用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对地基进行压实处理，达到能满足承载力、沉降限制及稳定性等要求，满足堆填库容、边坡稳定及堆填压实度等要求。

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表土、淤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2) 工程施工

1) 进场道路施工

拟建项目进场道路宽度为 8m，长约 30m。采用挖掘机对进场道路区域进行开挖，新建临时进场道路路面自上而下依次按 22cm 厚 C35 混凝土面层、10cm 级配碎石层、30cm 厚块片石垫层、素土进行铺设并夯实（压实度不小于 93%）；道路两侧路肩采用 C35 混凝土现浇硬路肩。

2) 排水工程施工

片石盲沟：由于拟建项目地块内存在水沟，根据地形，存在 1 条自东向西流排入梁滩河的沟渠，1 条自东向南流入朱家沟的沟渠。为排导堆填作业区场内积水，沿场地内沟渠布设片石盲沟，长度约为 610m。

截、排水沟：堆填场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采用 M10 浆砌结构，水泥砂浆抹面，抹面厚度 3cm，场区四周截排水沟总长度为 1861m。其中 2#地块排水沟末端设置 55m 排水圆管涵（钢波纹管）。

沉沙池：在排水沟排水口处设置沉沙池，拟建项目共设置 8 座沉沙池，规格为 3m×2.4m×1.2m，沉沙池为土质沉沙池，铺设土工布。

排水箱涵：在 1#地块北侧设置排水箱涵顺接现状涵洞出口，用于排出龙凤大道雨水出口来水，排水箱涵总长约 113m，矩形断面 1.0×1.0m，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建设。

3) 防护工程施工

边坡防护：拟建项目堆填区填方边坡坡率为 1:1.5，挖方边坡坡率为 1:1；高度超过 8m 的边坡设置护脚墙，根据边坡情况设置编织土袋拦挡。根据设计资料，拟建项目两地块南侧交接处填方边坡高差超过 8m，采用放坡+护脚墙的方式进行外侧顺接。边坡坡面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防护，草种选用狗牙根、结缕草，撒播密度为 80kg/hm²。

挡墙：2#地块南侧紧邻朱家沟箱涵，根据水利局要求，为避免对朱家沟造成影响，拟建项目在临河段设置浆砌石挡墙，挡墙长度约为 47m，高度为 10m~12.0m。

4) 洗车槽及沉沙池施工

洗车槽采用 C30 素砼浇筑，尺寸为 8m×4m×0.3m；洗车槽配套的沉淀池采用 120 砖砌，底层采用 10cm 厚素砼，沉淀池和水沟内表面用 2cm 厚 1:1.25 水泥砂浆抹面，连通管采用直径 150mm 的 PVC 管，沉淀池尺寸为 1m×1m×0.6m；淋溶水沉淀池采用 120 砖砌，底层采用 10cm 厚素砼，沉淀池和水沟内表面用 2cm 厚 1:1.25 水泥砂浆抹面，沉淀池尺寸为 10m×10m×2.5m。

土石堆填场仅进行建筑弃土堆填，主要接收非污染地块的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不考虑进行场底防渗措施的建设等。

拟建项目外购商品混凝土，现场混凝土浇筑后，会产生少量养护废水。

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噪声、养护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等。

(3) 围挡、水喷雾系统、监控系统等设施安装

拟建项目场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 10cm 高的防溢座，防止扬尘从底部溢出。围挡顶部加装水喷雾降尘喷头，喷头间距不超过 5m，在堆填区周边及主要作业区域设置洒水车以及除尘雾炮车，形成全方位的水喷雾降尘系统。

在堆填区内合适位置安装 PM₁₀、PM_{2.5} 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设备，在围挡、作业区、出入口、冲洗槽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全天候实现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

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

2.4.2 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筑弃渣运至堆填区入口时经管理人员抽样检查，符合堆填条件的在指定地点堆放，同时由堆填区施工机械进行堆平、压实等，设置专人对进场建筑垃圾进行查验，发现不符合入场要求的车辆不得入场。

拟建项目堆填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作业流程，确保全过程湿法作业，进一步抑尘。拟建项目先从 2#地块东侧区域进行堆填，然后向西侧区域推进。

拟建项目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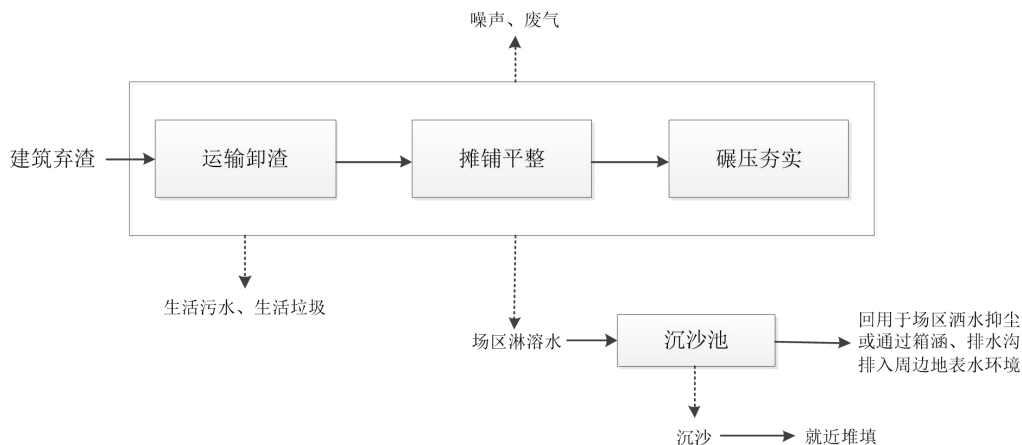


图 2.4-2 拟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建筑弃土

拟建项目建筑弃土来源于北碚区建筑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禁止接纳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土壤、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拟建项目不

配套运输车辆，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弃土采用自卸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先经过管理区处进行人工检查，严禁不满足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检查其来源、种类，主要目的是控制不符合渣场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场内；检查合格后计量后运至渣场进行卸渣。不属于本项目接纳范围的建筑垃圾，及时交由运输车辆带回，拟建项目不再接收。

(2) 运输卸渣

经检查合格并计量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至堆填区，在指定位置进行倾倒卸渣，在卸渣过程中采用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3) 摊铺平整、碾压夯实

拟建项目不对进入渣场的建筑弃土进行分类和分区。在场内卸渣完毕后，采用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铲车等进行摊铺平整，并来回压实，每次压实遍数不少于3~4次，压实程度不小于95%。堆填区填方边坡按1:1.5坡率放坡，挖方边坡按1:1坡率放坡，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90%。作业面回填压实后临时不再进行堆填作业的采用遮阳网或塑料布等方式临时覆盖表面，并用重物压边固定，以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渣场堆料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及机械设施废气；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废水主要为淋溶水、车辆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沙池沉沙。

2.4.3 封场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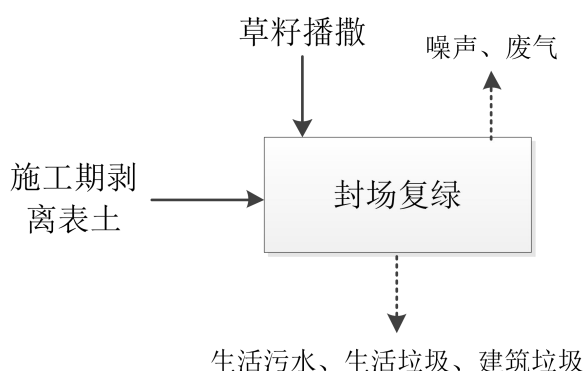


图 2.4-3 拟建项目封场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封场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拟建项目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作为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长滩村片区开发建设用地。拆除场地建构物，例如管理区管理房、硬化路面、洗车槽及配套沉淀池等。采

	<p>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覆土回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对整个消纳场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复绿，草种选用狗牙根、结缕草，撒播密度为 80kg/hm²，减少水土流失。</p> <p>拟建项目封场期废气主要来自覆土回填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汽车及机械设施废气；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长滩村，该地块中部存在多处低洼地势，占地现状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以及其他用地等。经核实拟建项目用地不在北碚区生态红线范围内，未见滑坡、泥石流、危岩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无其他工业企业及污染源存在，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存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

3.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城口县、巫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秀山县、黔江区、云阳县、武隆区、奉节县、石柱县、万州区、忠县、巫溪县、梁平区、开州区、丰都县、垫江县、万盛经开区、九龙坡区、涪陵区、巴南区、永川区、大足区、沙坪坝区、北碚区、长寿区、南岸区、渝北区、璧山区、江北区等 30 个区县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我市各区县总数的 76.9%。因此，拟建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 项目特征污染物（TSP）

拟建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拟建项目业主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 （1）监测因子：TSP；
- （2）监测时间及频次：2026年4月7日~4月9日，连续3天，日均值；
- （3）监测点位：位于场地内；
- （4）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5）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

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g/m^3)；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6) 监测结果

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均值浓度 ($\mu\text{g}/\text{m}^3$)	日均值浓度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场地内西南侧	TSP	55~61	300	20.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周边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河段水域功能类别为V类。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 2024 年 11 月北碚区水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s://www.beibei.gov.cn/bm/qsthjj/zwgk_58246/fdzdgknr_58248/qtfdzdgknr/202412/t20241227_14026060.html）可知，梁滩河龙凤河口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拟建项目北侧龙凤大道为城市主干道，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划分为3类，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表2交通干线相邻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可知，拟建项目北侧龙凤大道以其道路边界外延20m范围内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拟建项目北侧紧邻龙凤大道（临近加油站部分场界除外），因此，拟建项目北侧（临近加油站部分场界除外）场界向内20m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但为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6 年 4 月 7 日，连续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 (3) 监测点位：Z1 位于场地西北侧，Z2 位于场地南侧，Z3 位于场地东侧；
- (4)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4a 类；
- (5) 监测结果：

表 3.3-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dB (A)

监测布点	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场地西北侧	N1	63	52	70	55	达标	达标
场地南侧	N2	49	45	65	55	达标	达标
场地东侧	N3	62	50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昼夜间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标准限值。

3.4 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本次地下水监测点位位于拟建项目北侧，与拟建项目同属一个水文地质单元，可反映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情况，故拟建项目地下水监测点具有代表性。

监测点位：V1 位于场地北侧

监测因子：水位、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化物、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石油类。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6 年 4 月 8 日，监测 1 天，1 天 1 次。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地下水现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本评价采用与地表水评价相同的评价方法，水质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i*类污染物在第*j*点的污染物平均浓度（mg/L）；

C_{si} —第*i*类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pH的标准指数用下式计算：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pH_{sd} —水质标准中pH值的下限；

pH_{su} —水质标准中pH值的上限；

pH_j —第*j*点 pH 值的平均值。

监测结果及分析：地下水现状监测值结果见表 3.4-2~3。

表 3.4-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值	监测值	水质指数/Sij
V1	pH	无量纲	6.5≤pH≤8.5	7.2	0.13
	氨氮	mg/L	0.50	0.135	0.27
	氟化物	mg/L	1.0	0.504	0.50
	汞	mg/L	0.001	0.00004L	/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
	氰化物	mg/L	0.05	0.002L	/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L	/
	石油类	mg/L	/	0.01L	/
	硫酸盐	mg/L	250	117	0.47
	硝酸盐	mg/L	20.0	9.88	0.49
	耗氧量	mg/L	3.0	2.38	0.7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40	0.44
	亚硝酸盐	mg/L	1.00	0.005L	/
	氯化物	mg/L	250	14.6	0.06

	总硬度	mg/L	450	339	0.7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	/
	细菌总数	CFU/mL	100	73	0.73
	砷	mg/L	0.01	0.0003L	/
	镉	mg/L	0.005	0.0006	0.12
	铁	mg/L	0.3	0.01L	/
	锰	mg/L	0.10	0.01L	/
	铅	mg/L	0.01	0.0017	0.17
	钠	mg/L	200	22.2	0.11

表 3.4-3 地下水八大离子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 mg/L

监测因子	碳酸盐	重碳酸盐	钾	钠	钙	镁	氯化物	硫酸盐
V1	0.00	280	2.38	22.2	105	10.6	14.6	117

注: 当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为 L。

根据表 3.4-2、表 3.4-3 可知, 拟建项目地块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中阳离子以钙离子为主, 阴离子以重碳酸盐为主。

3.5 土壤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结合消纳场的位置以及实际情况布置以下土壤现状监测布点, 作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背景值监测点位。S1 位于场区内西侧。

样品类型: 表层样, 0.2m;

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以及 pH。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6 年 4 月 8 日, 监测 1 天, 1 天 1 次。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取样监测点均为建设用地,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I_i = \frac{C_i}{S_i}$$

式中: I_i——i 种污染物单项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S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当 I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评价区土壤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I_i 值愈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否则反之。

评价结果：污染物指数统计结果见下表 3.5-2。

表 3.5-2 评价区域土壤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点位	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监测结果	单项指数	评价结果
S1	pH	/	7.25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84	0.02	达标
	镉	65	0.2	0.003	达标
	汞	38	0.022	0.001	达标
	砷	60	3.10	0.05	达标
	铅	800	24	0.03	达标
	铜	18000	23.6	0.001	达标
	镍	900	33	0.04	达标
	铬 (六价)	5.7	ND	/	达标
	四氯化碳	2.8	ND	/	达标
	氯仿	0.9	ND	/	达标
	氯甲烷	37	ND	/	达标
	1,1-二氯乙烷	9	ND	/	达标
	1,2-二氯乙烷	5	ND	/	达标
	1,1-二氯乙烯	66	ND	/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596	ND	/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54	ND	/	达标
	二氯甲烷	616	ND	/	达标
	1,2-二氯丙烷	5	ND	/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0	ND	/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6.8	ND	/	达标
	四氯乙烯	53	0.0021	0.00004	达标
	1,1,1-三氯乙烷	840	ND	/	达标
	1,1,2-三氯乙烷	2.8	ND	/	达标
	三氯乙烯	2.8	ND	/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5	ND	/	达标
	氯乙烯	0.43	ND	/	达标
	苯	4	ND	/	达标
	氯苯	270	ND	/	达标
	1,2-二氯苯	560	ND	/	达标
1,4-二氯苯	20	ND	/	达标	
乙苯	28	ND	/	达标	

苯乙烯	1290	ND	/	达标
甲苯	1200	ND	/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ND	/	达标
邻二甲苯	640	ND	/	达标
硝基苯	76	ND	/	达标
苯胺	260	ND	/	达标
2-氯酚	2256	ND	/	达标
苯并[a]蒽	15	ND	/	达标
苯并[a]芘	1.5	ND	/	达标
苯并[b]荧蒽	15	ND	/	达标
苯并[k]荧蒽	151	ND	/	达标
蒽	1293	ND	/	达标
二苯并[a,h]蒽	1.5	ND	/	达标
茚并[1,2,3-cd]芘	15	ND	/	达标
萘	70	ND	/	达标

注：“ND”代表未检出

根据表 3.5-2 可知，项目地块内各土壤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的评价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本底环境状况良好。

3.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3.6.1 自然环境现状

（1）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

拟建地块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长滩村，科学大道以西，兰海高速以北，绕城高速以南，交通较便利。

（2）地形地貌

拟建道路场地地貌属构造剥蚀丘陵地貌。地形总体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地形总体较平缓，局部为陡坡、较陡。最高相对高差约 49.50m，坡角 2~30°。

（3）地质构造

根据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地质构造位处北碚向斜东翼，岩层呈单斜产出，根据场地基岩露头，可测得优势产状为：300°∠59°，岩层结合结合度很差，无软弱夹层，泥质胶结，属软弱结构面，场内及邻近未发现断层，地层连续，岩层产状较稳定。经工程地质调查测绘、钻孔岩芯所揭露，勘察区岩层呈层状结构，节理裂隙较发育，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和现场调查，未发现断层及次级褶皱，地质构造较简单。

经地表工程地质测绘和钻探揭露，场地岩土层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素填土（ Q_4^{ml} ）、残坡积粉质粘土层（ Q_4^{el+dl} ）、湖积淤泥层（ Q_4^l ）及下伏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 J_2s ）泥岩及砂岩组成。现将各岩土层工程特征分述如下：

第四系全新统素填土（ Q_4^{ml} ）：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泥岩、砂岩碎块石、粘土等组成。碎石粒径 20~200mm，一般含量约 5%~25%，强风化状，棱角状；为平场抛填，来自附近山体，填龄约 5 年。分布于局部场地，钻探揭露厚度 0.70~21.20m（XK56）。

残坡积粉质粘土层（ Q_4^{el+dl} ）：褐灰色，软-可塑状，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晃反应。分布于场地大部分地段，本次勘察钻探揭露厚度 0.20~6.60m（XK72）

湖积淤泥层（ Q_4^l ）：黑色，含腐植质，具臭味，有光泽，干缩性明显，呈流塑状。分布于水塘、溪沟中，本次勘察钻孔未揭露，根据调查，预计厚度约 0.50m~2.00m。

下伏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 J_2s ）：泥岩：紫红色、暗紫色，泥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粘土矿物，局部含砂质较重，偶见灰绿色砂质团斑。为场地主要地层，本次勘察钻探揭露厚度 1.0m~20.10m（XK44）。砂岩：浅黄色、浅灰色，中细粒结构，中厚层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石英，次为云母和暗色矿物及岩屑，钙泥质胶结。为建设场地主要岩层，分布于大部分地段，本次勘察钻探揭露厚度 1.0m~19.80m（XK59）。

基岩面起伏情况及基岩风化带特征：场地绝大部分被第四系土层覆盖，场地基岩中风化带顶界埋深为 0.20~21.20m。基岩面总体与地形基本一致，基岩面呈波浪起伏状，相邻钻孔间基岩面坡角一般为 2~22°。砂岩、泥岩强风化带：风化裂隙较发育，岩质较软，岩芯多呈碎块状。根据钻探成果，厚度为 0.80~2.80m。砂岩、泥岩中风化带：岩芯多呈柱状，局部碎块状，岩质较硬，构造裂隙不发育。根据钻探成果，其顶界最大埋深为 22.20m，揭露厚度：2.40~31.80m。基岩面与上覆土层呈不整合接触。

（4）水文地质条件

1) 地表水

场地内局部分布有农田、鱼塘，水深约 0.2~1.5m。场地内有 1 条自东向西流排入梁滩河的沟渠，1 条自东向南流入朱家沟的沟渠。勘察期间水位 190.37~

196.80m，水深约 0.3~1.0m。两条沟渠最终均汇入梁滩河。

大气降雨是该区域内地表水及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源，地表水从地势高的地方汇入地势低的地方，最后汇入水渠、冲沟流出场地。

2) 地下水

①地下水类型

场地内的地下水，按其埋藏条件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

A、松散堆积层孔隙水

场地内松散堆积层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素填土中，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赋存条件主要受土层分布范围、厚度和渗透性控制，场地内汇水条件较好，雨季松散层孔隙水较丰富，将会形成上层滞水。

B、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风化裂隙中，受大气降水及上部松散堆积层孔隙水补给，场地基岩为泥岩、砂岩，泥岩为相对隔水层，砂岩属于弱透水层，赋水条件差，中风化裂隙较发育，且大多闭合，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在强风化基岩内，场区基岩裂隙水水量总体较少。地下水补给条件差，无潜水层。

②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场地内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雨补给，场地内地形较陡，基岩面形态基本一致，利于地表水及地下水排泄，大气降雨后大部分通过地表径流，向较低处沟渠排泄，小部分下渗的地表水赋存于场地基岩风化裂隙或构造裂隙中，受气象因素影响变化明显。

综上，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简单。该场地土层主要由素填土及粉质粘土组成，雨季汇水面积较大，地表水渗透到土层中，雨季土层中地下水丰富，地下水位有上升趋势。场地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3.6.2 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长滩村，占地范围已征地，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目前两地块范围内仍有居民耕种，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用地，还有少量林地、草地。

(2) 植被资源

目前用地范围内主要分布旱地植被以及少量竹林、灌木，旱地植被以玉米、薯类、蔬菜为主，乔木以慈竹为主，竹林周边以灌、藤植等。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名木古树：通过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在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以及古树等分布。

(3) 动物资源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区受到人类活动影响，适宜野生动物栖息的环境有限，动物区系结构组成较简单，该区域内动物种类比较贫乏，评价区内两栖类动物较少，主要为蟾蜍、蛙类等，主要分布于坑塘、冲沟范围内。爬行动物主要有蛇类、昆虫。鸟类主要有麻雀、喜鹊等，兽类主要有褐家鼠等。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总体而言，评价区人类活动频繁，拟建项目场地外北侧、东侧涉及交通影响存在，区内生态系统由于受人类活动长期影响，在依赖自然条件的基础上，具有较强的社会性，是一种半自然的人工生态系统，目前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3.7 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场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零散居民点，拟建项目2#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该地块在拟建项目封场平场后方可进行建设，从建设时序上，该地块不属于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各保护目标名称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表3.7-1。

表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性质与规模	类别	相对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环境保护目标	***	***	居民散户，1户，3人；政府已征迁，尚未搬离	大气	N	303
2	2#环境保护	***	***	居民散户，4户，约14人；政		N	244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府已征迁，尚未搬离		
3	3#环境保护目标	***	***	培训学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NE	431
4	4#环境保护目标	***	***	长滩村居民散户，3户，11人	SE	294
5	5#环境保护目标	***	***	散户居民，1户，4人；政府已征迁，尚未搬离	S	292
6	5#环境保护目标	***	***	无人机实训基地	W	374
7	7#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	***	规划为居住	NW	360

3.7.2声环境

拟建项目场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3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员工如厕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已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滩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梁滩河，故本次评价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梁滩河。

表3.7-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环境要素及功能区划
1	梁滩河	西侧	202	地表水，V类水体

3.7.4地下水

拟建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长滩村，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物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无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排放标准详见表 3.8-1。

标准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其他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9 废水

拟建项目员工如厕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标准（其中出水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排放。

表 3.9-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标准（其中出水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	6~9	30	10	1.5（3）	10

注：（1）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2）限值内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10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标准，运营期噪声北侧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0-1。

表 3.10-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其余场界
	4 类标准	70	55	北侧场界

	<p>3.11 固体废物</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表土、淤泥、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拟建项目施工机械外委修理，因此，不涉及含油废物。</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3.12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废气中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村污水处理后排入梁滩河。</p> <p>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002t/a，NH₃-N：0.000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废水</p> <p>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施工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p> <p>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为 50L/d·人，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9，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5m³，员工如厕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厕所，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p> <p>4.1.2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表土剥离、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采取以下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1) 材料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塑料布；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应采用洒水车、除尘雾炮车等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缩小粉尘影响范围。</p> <p>(2)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p> <p>(3) 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沿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配套喷雾降尘设施，直至场地封场。</p> <p>(4) 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定期外委维修，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p> <p>(5) 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对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产生。</p> <p>拟建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1.3 噪声</p> <p>(1) 噪声源强</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等噪</p>
---	---

声源强（主要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具距离 (m)	测点最大声级 (dB (A))
1	推土机	5	82
2	挖掘机	5	83
3	压路机	5	80

(2) 噪声预测

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本次预测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强，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 ——声屏障等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施工机械噪声在不考虑遮挡情况下，预测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噪声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声级 施工机械	距噪声源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200
挖掘机	76.0	70.0	63.9	60.4	57.9	56.0	50.0
推土机	77.0	71.0	64.9	61.4	58.9	57.0	51.0
压路机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多台机械同时施工	82.3	76.2	70.2	66.7	64.2	62.3	56.2

拟建项目施工期夜间不施工，根据预测结果，各施工作业点在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时，昼间 42m 外可满足施工场界 70dB (A) 标准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根据施工噪声的污染特点，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制造高噪声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区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2) 施工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运输车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时必须禁鸣、限速；避免多台设备同时在边界施工。

3) 推广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4) 加强施工公示。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向群众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5) 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为混凝土、钢筋等施工材料的运输，运输车辆多为大型车，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后，施工道路汽车行驶噪声影响较小，且拟建项目施工运输交通量相对较小，交通运输噪声影响是短暂、非连续的，在采取相关环境管理措施后，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表土、清淤淤泥等。

拟建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施工期产生量为 0.025t，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存在少量竹林、灌木，清表前对其进行砍伐，产生树木残枝，产生量约为 10t/a，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焚烧、丢弃。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存在少量坑塘及小溪沟，本次施工前将坑塘以及小溪沟内上层水抽至梁滩河中，剩下的底部淤泥清掏出来晾干后，用于周边绿化，淤泥产生量约为 50t。

拟建项目剥离表土堆放在占地范围内临时表土堆场内，后期用于封场复绿，表土剥离厚度为 0.3m，根据设计资料，表土产生量约为 23649.63m³。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生态影响

(1) 土地利用影响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已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内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域；占地范围为一般生态区域，区域生态结构简单。

拟建项目仅为建筑工程渣土堆填，兼顾场地平场，拟建项目封场后土地利用性质不会发生变化，堆填区域封场后，拆除场地内建构筑物，然后根据水保方案进行复绿，主要采取播撒草籽复绿措施。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地利用产生影响。

(2) 对动植物影响

对陆生植物影响：拟建项目占地内主要受影响的植被类型以农作物、竹林和常见灌木为主，植被类型较为单一，多为生命力较强、分布广的物种，受破坏植物极易恢复，野生植物的破坏性较小。拟建项目封场后，将对场地内部进行复绿。

对陆生生物影响：拟建项目区野生动物兽类动物较少，主要为一些常见的物种，如鼠等一些小兽类动物；鸟类主要为家燕、斑鸠、麻雀等常见鸟类；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有蟾蜍、蛙、蛇等。拟建项目回填作业活动，施工机械噪声给动物带来惊扰，部分动物将暂时离开以躲避人类的活动；施工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附近区域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总体看来，项目区域内的生境与项目周边的生境相同，这些野生动物比较容易找到其适宜的栖息场所，工程建设施工期不会对项目区野生动物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3) 生态保护措施

1) 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减轻工程活动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维护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

2) 施工时对剥离的表土运至红线内的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用于后续场区

	<p>内绿化覆土。对临时表土堆场堆体表面进行苫盖，并设置拦挡，防止表土流失。并对施工现场形成的裸地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的措施。场地内建筑物垃圾、生活垃圾清扫干净后，施工单位方可退场，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p> <p>3) 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施工垃圾的随意堆放处置，影响植物物种的生长。</p> <p>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特别是法治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p> <p>5) 如果发现珍稀野生动物，应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汇报，加强保护，禁止捕杀。</p> <p>总之，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局部，所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轻。</p> <p>(4) 水土保持措施</p> <p>针对拟建项目施工期场地开挖后将产生松散的表土层在降雨、地表径流等的冲刷作用下易于发生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弃土弃石等若处置不当也易产生水土流失的问题。拟建项目采取以下措施：</p> <p>1) 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土石方开挖，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p> <p>2) 做好各项排、截水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做好必要的防护坡，防止泥水流入场地附近水体、低洼地或雨水管网。</p> <p>3) 施工场区内需建设相应容积的沉沙池，以收集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砂废水，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环境。定期对沉淀池的污泥进行清掏处理。</p> <p>4) 项目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应做好堆存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污信息</p> <p>拟建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堆填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机械、汽车废气。</p> <p>1) 堆料扬尘</p> <p>拟建项目建筑垃圾在堆填作业段进行压实处理，在摊平和压实过程中会产生风</p>

保护措施

力扬尘，扬尘产生量与建筑垃圾湿度和气候有关，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适用于干灰飞扬起尘量经验公式。

$$Q_p=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mg/s；

A_p ——堆场的起尘面积， m^2 （本评价堆填面积 78832.1 m^2 ）；

U ——平均风速，m/s（取 1.5m/s）；

根据计算结果，堆填场灰渣区起尘量为 243mg/s(0.875kg/h)，拟建项目堆填服务年限为 330 天，每天为 24h，6.93t/a。

根据环境部公告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 60%。拟建项目堆填作业过程，采取洒水车、雾炮车、围挡水喷雾系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控尘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堆填过程中扬尘去除效率取 74%，则拟建项目堆填作业过程的扬尘无组织总排放量约 1.802t/a（0.228kg/h）。

2) 卸料扬尘

建筑渣土卸车时产生的瞬时粉尘可采用以下经验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Q=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 Q ——装卸扬尘，g/次；

U ——风速，取 1.5m/s；

W ——弃渣物料湿度，取 10%；

M ——车辆吨位，取 20t；

H ——装卸高度，取 2m。

经计算，每车次卸弃渣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141.77g。拟建项目消纳场设计库容 60 万 m^3 （容重按 1.6t/ m^3 计），服务年限约 330 天，日均倾倒入渣约 2909.09t，则运输车辆每日均运输约 146 次，渣土卸车时平均粉尘产生量约为 6.83t/a（20.698kg/d）。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降低倾倒高度，装卸时及时洒水抑尘，增加弃渣的湿度，弃渣装卸扬尘量减少约 70%，则卸料扬尘排放量可降至 2.049t/a（6.21kg/d）。

3) 场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拟建项目堆填量为 60 万 m³，堆填作业阶段为 1 年（330d），外运入场车辆装载量为 20t/辆，年运输约为 48000 次（日均 146 次）。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由此产生的汽车运输扬尘由下式计算：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式中：

- 1)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的总排放量，t/a。
- 2)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 3) L_R 为道路长度，km，拟建项目厂内道路运距取 1.0km。
- 4)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
- 5) n_r 为不起尘天数，北碚区年平均降雨日约为 166 天。

拟建项目场内运输道路属于未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UPi} = \frac{k_i \times (s/12) \times (v/30)^a}{(M/0.5)^b} \times (1 - \eta)$$

式中：

- 1) E_{UPi} 为未铺装道路扬尘中颗粒物排放系数，g/km。
 -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颗粒物的粒度乘数，TSPk_i 取值为 1691.4g/km，系数 a 取值为 0.3，b 取值为 0.3。
 - 3) s 为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类比同类项目，取值 45%。
 - 4) v 为平均车速，km/h，拟建项目场内运输车速取 15km/h。
 - 5) M 为道路积尘含水率，%，类比同类项目，取值 1.5%。
 - 6)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每天洒水 2 次以上取值 66%。
- 通过计算可知，道路扬尘总排放量（W_{Ri}）为 1.313t/a（0.166kg/h）。

4) 机械、汽车废气

土石堆填场内作业机械和进场车辆均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CO、NO_x。机械、汽车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本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经自由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一览表

产污源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建筑垃圾消纳场	堆填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875	6.93	洒水车、雾炮车、围挡水喷雾系统等湿法降尘	74	是	0.228	1.802	7920
	卸料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86	6.83	降低倾倒高度、洒水降尘	70	是	0.259	2.049	7920
	场内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487	3.86	喷雾抑尘、路面硬化	66	是	0.166	1.313	7920
	机械、汽车废气	无组织	THC、CO、NO _x	少量	少量	自由扩散	/	/	少量	少量	/
合计	/	/	颗粒物	/	17.62	/	/	/	/	5.164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放，故未设废气排放口。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20-2017）等文件，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消纳场	场界上风向以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 技术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堆存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机械、汽车废气。堆填作业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分析，拟建项目堆填作业粉尘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堆填作业粉尘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推荐技术	是否需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排污口类型
堆填作业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是	否	无组织排放

(5) 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作业粉尘采取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进场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机械废气采取使用尾气达标排放机械、定期保养维护和减少怠速运行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和周边环境大气环保目标影响较小。

4.2.2 废水

(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分析

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信息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

生活污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m³/d（59.4m³/a），员工如厕依托北

侧加油站已建厕所，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拟建项目堆填场底部设置有片石盲沟，淋溶水通过片石盲沟汇入北侧箱涵或南侧、东侧沉沙池，通过沉淀后优先回用于堆填区域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未回用部分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场区四周场界设置有排水沟，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经沉沙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堆填区域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未回用部分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拟建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2-4 所示：

表 4.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消纳场	生活系统	生活污水	COD	59.4	500	0.030	依托北侧加油站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是	59.4	30	0.002	
			BOD ₅		300	0.018				10	0.0006	
			SS		400	0.024				10	0.0006	
			NH ₃ -N		40	0.002				1.5 (3)	0.0001 (0.0002)	
	洗车	洗车废水	SS	/	/	/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是	/	/	/	

注：限值内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依托北侧加油站生化池排放口，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标准 (mg/L)
1	DW001	***	***	59.4	长滩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	8:00~18:00	长滩村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3) 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本次仅对其依托可行性进行分析，不设置监测计划。

(4)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标准（其中出水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北侧加油站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目前已使用规模约为 $3.5\text{m}^3/\text{d}$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同时根据加油站年度执行报告可知，生化池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因此拟建项目依托该生化池可行。

2) 长滩村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长滩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北碚区龙凤桥街道，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碚组团（老城、新城）、歇马片区、龙凤桥街道等，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 ，采用 AAO+MBBR 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标准（其中出水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长滩村污水处理厂实际废水处理量约为 4.2 万 m^3/d ，剩余处理能力为 0.8 万 m^3/d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远小于长滩村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故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长滩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 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员工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厕所，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排放；拟建项目排放废水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拟建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堆填机械设备，压路机、推土机以及挖掘机等，其噪声情况见表 4.2-6。

表4.2-6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推土机	/	/	/	82/5	距离衰减	间断
2	挖掘机	/	/	/	83/5	距离衰减	间断
3	压路机	/	/	/	80/5	距离衰减	间断
4	铲车	/	/	/	82/5	距离衰减	间断
5	水泵	/	/	/	80/5	距离衰减	间断
6	移动水泵	/	/	/	80/5	距离衰减	间断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噪声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A声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

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 dB(A);

L_i ——单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2) 预测结果

场界噪声主要考虑最不利情况, 即作业机械在消纳场边界区域进行作业时段对场界贡献最大, 故本次评价考虑此时段噪声影响。由于拟建项目噪声源均为移动源, 本次场界噪声预测, 主要预测达标距离。

通过采取场地内运输车辆限速缓行,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 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 可降噪5~10dB(A)。拟建项目预测结果见表4.2-7、4.2-8。

表4.2-7 拟建项目移动噪声源影响范围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源强	降噪后	台数	噪声预测值					
				10m	20m	50m	80m	100m	200m
推土机	82	72	1	66.0	60.0	52.0	47.9	46.0	40.0
挖掘机	83	73	1	67.0	61.0	53.0	48.9	47.0	41.0
压路机	80	75	1	69.0	63.0	55.0	50.9	49.0	43.0
铲车	82	72	1	66.0	60.0	52.0	47.9	46.0	40.0
水泵	80	75	1	69.0	63.0	55.0	50.9	49.0	43.0
移动水泵	80	75	1	69.0	63.0	55.0	50.9	49.0	43.0
多台设备同时工作				75.6	69.6	61.7	57.6	55.6	49.6

表4.2-8 拟建项目移动噪声源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与场界最近距离 (m)	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标准值 (dB(A))
东侧场界	109	54.9	达标	昼间≤65 夜间≤55
南侧场界	109	54.9	达标	昼间≤65 夜间≤55
西侧场界	109	54.9	达标	

北侧场界	109	54.9	达标	昼间≤70 夜间≤55
------	-----	------	----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在最不利情况下，即所有设备同时运行，在此情况下，场界外约 109m 处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夜间标准限值。

本评价要求：在场界边界作业时，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工作，并严格控制厂界边界作业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施工，同时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因此，移动噪声源对场界噪声贡献有限。

拟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输每辆车装载量 20t（自重 15t），限速 15km/h 以下，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拟建项目运输车流量相对较小，车速较慢，产生的噪声源强不大。拟建项目运输线路经过居民点时，采取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运输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污染措施

- 1) 进入场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
- 2) 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禁止在距离敏感目标区域较近区域同时使用多台机械进行作业。
- 3) 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作业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5）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9。

表4.2-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 消纳场	场界四周 外 1m	昼等效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侧场界执行 4 类， 其余场界执行 3 类

4.2.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机械维护保养均依托社会维修厂，不在拟建项目内进行，故无危险废物产生。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

(1) 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30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 沉沙池泥沙

拟建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和排水沟沉沙池泥沙产生量约 5.0t/a，定期清掏，清掏后的泥沙在项目区域就近堆填。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类别、名称、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0

表 4.2-10 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形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02-S64	/	0.66	收集桶	交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处置	0.66
沉淀池清掏	泥沙	一般固体废物	半固态	SW07	900-099-S07	/	5.0	就近堆填		堆填	5.0

(4) 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施工机械外委修理，因此不涉及含油废物，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泥沙应及时清掏，清掏的泥沙就近在项目区域内堆填，严禁随意倾倒。

4.3 封场期环境保护措施

4.3.1 废气

拟建项目封场期废气主要来自剥离表土覆土复绿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及机械设施废气。

(1) 扬尘

拟建项目封场期采用挖掘机、运输车辆将施工期剥离表土运至堆填压实区域，采用推土机将表土铺平进行覆土。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通过采用洒水车、雾炮车，控制运输车辆时速，降低卸料高度等降尘方式，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

(2) 汽车及机械设施废气

封场期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HC、CO、NO_x。机械、汽车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本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经自由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3.2 废水

封场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如厕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厕所，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长滩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4.3.3 噪声

拟建项目封场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封场期施工机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具体源强如下：

表 4.2-11 封场期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具距离 (m)	测点最大声级 (dB (A))
1	推土机	5	82
2	挖掘机	5	83

施工机械噪声在不考虑遮挡情况下，预测封场期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噪声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声级 施工机械	距噪声源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200
挖掘机	76.0	70.0	63.9	60.4	57.9	56.0	50.0
推土机	77.0	71.0	64.9	61.4	58.9	57.0	51.0
多台机械同时施工	79.5	73.5	67.5	64.0	61.5	59.5	53.5

拟建项目封场期夜间不施工，根据预测结果，各施工作业点在台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时，昼间54m外可满足场界65dB (A) 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场界外20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封场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限制运输车辆时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中午休息时间）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封场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4.3.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封场期拆除管理区管理房、硬化路面、洗车槽及配套沉淀池等，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渣场处置。

封场期时间较短，生活垃圾产生量少，经袋装化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4.3.5 复绿

拟建项目用地已转为建设用地，故封场后只考虑复绿，不考虑复耕。拟建项目复绿面积为79082.1m²，采用播撒草籽方式，选用狗牙根、结缕草，撒播密度为80kg/hm²。

4.4 环境风险

4.4.1 风险源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堆填建筑弃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根据拟建项目特征考虑，拟建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堆填体垮塌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堆填体因地表塌陷、水流冲刷或地震等地质灾害的原因，发生堆填体垮塌。进而引起堆体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堆填区下游生态环境，改变区域植被结构，破坏生态环境和动植物生存环境。

4.4.2 风险防范措施

堆填体垮塌后，建筑工程渣土如同泥石流一样向场外泄出，不仅使堆填场周边受到严重的环境污染，也使得周边生态受到严重破坏。

由于建筑工程渣土外泄的距离与垮塌口的形状和堆体的高度、建筑垃圾的粒径、含水率等因素有关，还与堆填区外部的地表形态、岩性、坡度等因素相关，建议建设单位在堆填作业阶段采取严格的施工质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将堆填体垮塌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可采取的防范措施：

（1）拟建项目堆填边坡严格按照设计坡度及压实程度实施，即边坡坡度为1:1.5，基础压实程度不小于95%，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90%，以确保堆填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堆填作业应控制填高速率，如果填高超过3m且堆填速率超过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3) 堆体四周设置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片石盲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避免暴雨天气出现滑坡、泥石流等风险；同时严格控制进场建筑垃圾含水率 $\leq 40\%$ 。

(4) 定期检查、清理截排水沟，确保场内外截排水沟排水畅通，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期应加强对堆填场的巡逻检查，如发现堆体出现裂缝应采取补救措施。

(5) 制定堆填体垮塌救援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人和应急处置措施。堆填体垮塌后应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可在堆体下游设置缓冲地带。同时配备必需的通信设施，保持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如发现坝体开裂等垮塌征兆，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和安全加固。

(6) 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7) 加强日常监控，派专人负责巡视，定期对堆填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堆体的稳定性，以杜绝安全隐患。

(8) 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废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9) 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针对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可能造成的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率降低到最低。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风险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接收的建筑工程渣土不含有毒有害物

质，无污染工程弃土，且接收的建筑工程渣土均来自北碚区，与拟建项目所属同一区域，渣土性质与拟建项目所处区域土壤性质基本一致，不会对堆填地块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土石堆填场含泥雨水主要成分为SS，通过沉淀后，未回用部分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拟建项目场地不设置柴油储罐，依托社会加油站。

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生态

4.6.1 景观影响

拟建项目实施对局部景观会产生干扰和破坏。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后期封场时采取撒播草籽的措施满足景观生态性，可有效减缓区域生态环境退化。

4.6.2 对动植物影响

(1) 对陆生植物影响

从区域植被现状分布种类来看，工程运营期作业场地被破坏或影响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且分布也较均匀，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的消失。同时，项目推进过程中生态恢复工作也会逐步开展，生物量损失会得以适当补偿。

拟建项目运营期对于周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堆填场扬尘的影响，由于影响范围较小，影响主要是对项目周边近距离内植被的影响，长期累积于植被叶面上会影响植物叶面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因此会对植被有一定的影响。

(2) 对陆生动物影响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非连续排放，噪声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动物产生明显的惊扰作用。项目运营期区域内原生生态系统完全破坏，野生动物生境完全恶化，不再适宜野生动物生存，此区域内野生动物不得不迁徙另辟生境，但是由于拟建项目影响范围小，未造成区域生态空间连续性的中断，不会造成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完全断裂，因此，对野生

动物影响较小。

4.6.3 生态保护措施

(1) 运营期为减免对影响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作业区，严禁突破红线范围。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两侧植物造成伤害。

(2) 对进场后的建筑工程渣土进行快速处理，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

(3) 拟建项目堆填结束后进行封场，将对场地内部进行复绿。

(4) 严禁乱捕滥猎，保证野生动物资源不受到破坏。

4.6.4 水土保持

(1) 水土流失危害

拟建项目区水土流失的危害集中表现在原地表植被遭到破坏，使得地表的抗蚀性下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场地开挖扰动地表，加剧地表水土流失；

2) 回填作业建设期间，原有稳定地表被破坏，地表抗蚀性降低，原有地面植被也将受到破坏，使区域植被覆盖度下降；

3) 项目运行期造成扬尘和泥沙流失，污染环境。

因此，拟建项目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用地影响范围，做好区内防排水工作，并对运行过程的渣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加以治理。

(2)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按照综合防治的原则进行规划，并确定各分区的防治重点和防治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组成。其中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截、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槽、表土剥离、绿化覆土等措施，临时措施包括土质排水沟、撒播草籽等措施；植物措施主要包括绿化等；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扬尘防护、运输车辆覆盖、轮胎清洗等措施。

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评价区域的生态环境虽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从本质上改变评价区的植物物种多样性、植被组成、动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结构和景观风貌。该项目对评价区域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是轻微的。

4.7 封场期环境影响分析

4.7.1 工程占地

拟建项目堆填结束后，及时对占地范围进行覆土封场，并进行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拟建项目堆填区规划为建设用地，且已由政府完成征迁，拟建项目堆填区封场复绿后，根据规划建设。因此，拟建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地利用产生影响。

4.7.2 生态环境影响

消纳场封场覆盖的目的是将建筑垃圾包覆起来，同时防止雨水、空气和动物进入其中。封场的作用主要在于减少渗入堆体中的降雨量。

封场施工前，应对弃土堆体进行勘察分析，消除陡坡，充填压实弃土构造裂隙，减少堆体大面积不均匀沉降。封场后应在堆体表面进行绿化修复，绿化应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并应根据土壤性质、气候条件等进行植物配置，撒播草籽。

植被的选择原则如下：

①必须选择适于项目所在地的植物品种，可采集邻近地区的植物种子和枝条扦插来种植，防止生态物种入侵。

②消纳场封场后进行植被绿化，继续保留项目建设的截、排水沟、堆场底部片石盲沟，将雨水导排流入沟内，通过沉沙池沉淀后排出场区外；减少地表径流对消纳场的影响，降低水土流失量。

消纳场在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后，消纳区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填作业粉尘（包括堆填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以及机械、汽车废气	颗粒物、THC、CO、NO _x	道路硬化，围挡，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员工如厕依托北侧加油站厕所，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北侧加油站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洗车废水	SS	设置1座洗车槽，配套设置0.6m ³ 沉淀池，将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
	淋溶水、雨水	SS	根据地形，在排水沟周边设置8座沉沙池，单个容积约8m ³	/
声环境	消纳场场界四周	场界噪声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北侧场界执行4类，其余场界执行3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清掏后的泥沙在项目区域就近堆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严格管控入场建筑工程渣土，不得接收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作业区，严禁突破红线范围；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两侧植物造成伤害；对进场后的建筑垃圾进行快速处理，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加强火险防范；严禁乱捕滥猎；堆填结束后，及时对占地范围进行播撒草籽方式进行复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拟建项目堆填边坡严格按照设计坡度及压实程度实施，即边坡坡度为1:1.5，基础压实程度不小于95%，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90%，以确保堆填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2）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堆填作业应控制填高速率，如果填高超过3m且堆填速率超过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p> <p>（3）堆体四周设置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片石盲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避免暴雨天气出现滑坡、泥石流等风险；同时严格控制进场建筑垃圾含水率≤40%。</p> <p>（4）定期检查、清理截排水沟，确保场内外截排水沟排水畅通，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期应加强对堆填场的巡逻检查，如发现堆体出现裂缝应采取补救措施。</p>			

	<p>(5) 制定堆填体垮塌救援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人和应急处理措施。堆填体垮塌后应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可在堆体下游设缓冲地带。同时配备必需的通信设施，保持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如发现坝体开裂等垮塌征兆，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和安全加固。</p> <p>(6) 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p> <p>(7) 加强日常监控，派专人负责巡视，定期对堆填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堆体的稳定性，以杜绝安全隐患。</p> <p>(8) 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废水处置、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p> <p>(9) 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针对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可能造成的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率降低到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重庆北碚佳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滩村 D23-1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2	/	/	0.002
	BOD ₅	/	/	/	0.0006	/	/	0.0006
	SS	/	/	/	0.0006	/	/	0.0006
	氨氮	/	/	/	0.0001 (0.0002)	/	/	0.0001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6	/	0.66	+0.66
一般固体废物	泥沙	/	/	/	5.0	/	5.0	+5.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